



设计艺术文丛

设计艺术原理

郭菲 / 著

3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设计艺术文丛

设计艺术原理

郭 菲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设计艺术原理 / 郭菲著.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5. 8

(设计艺术文丛)

ISBN 978-7-5672-1419-4

I. ①设… II. ①郭… III. ①艺术—设计 IV.
①J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6443 号



书 名: 设计艺术原理

作 者: 郭 菲

责任编辑: 巫 洁

策 划: 汤定军

装帧设计: 刘 俊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社 址: 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 215006

印 装: 丹阳市兴华印刷厂

网 址: www.sudapress.com

E - mail: tangdingjun@suda.edu.cn

邮购热线: 0512-67480030

销售热线: 0512-65225020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张: 13.25 字数: 220 千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2-1419-4

定 价: 38.00 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服务热线:0512-65225020

前 言

这部《设计艺术原理》是继《设计语言学概论》(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4 年出版)一书之后,我所撰写的第二部关于设计艺术理论研究的著作。从严格意义上讲,它其实是从我攻读硕士学位至今这十余年间读书心得的积累和专项总结。

全书分为设计哲学原理、设计美学原理、设计心理学原理、设计语言学原理、设计符号学原理和设计文化学原理六章。各章所写内容都是相关设计领域内最重要,同时也是对设计创作实践最具指导意义的那些特点和规律。

本书特意在各章的前面加进了“基本概念梳理”一节。所选概念都是在相关学科中最常用的,这对理解和把握各种设计原理会有所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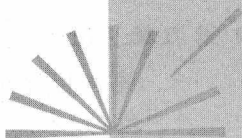
成书过程中参考了国内 40 多家出版社出版的 70 余种图书,其中有工具书类的百科全书和词典,有艺术和设计艺术领域的理论专著及教材,也有国外学者的相关译著。此外,还参阅了国内设计艺术专业的几种学术期刊以及部分高校的学报。需要说明的是,书中凡直接援引的内容,都绝对保证了原著中文字和标点符号的准确性;对部分间接引介的理论主张,则根据自己的理解使用了不尽相同的文字表述形式加以阐释;较长的引文用仿体字做了区分。

尽管我对本书的撰写十分用心和努力,而且竭力想使它具有知识性、学术性,具有理论的集成性与思辨性相统一的特点,但由于自己阅历浅薄、学养有限,所以书中难免会有偏颇、错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前辈学者、同行专家及广大读者朋友批评、赐教。

最后,我要特意向参考文献的各位作者致谢,因为正是这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大大拓展了我的理论视野,提高了我的理论修养,同时也为我奠定了较为坚实的科研基础。我还要衷心感谢为本书的出版付出心血的苏州大学出版社的汤定军老师。

郭 菲

2015 年 7 月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目 录

Contents

- 导论 / 001
- 第一章 设计哲学原理 / 008
 - 一、基本概念梳理 / 008
 - 二、设计艺术的本质及特殊品格 / 019
 - 三、设计艺术作品的存在属性 / 023
 - 四、设计艺术掌握世界的方式 / 028
 - 五、设计意象的哲学根基 / 030
 - 六、设计作品的艺术生命观 / 032
 - 七、设计艺术审美心态的哲理性 / 037
- 第二章 设计美学原理 / 040
 - 一、基本概念梳理 / 040
 - 二、设计艺术审美主体的审美潜能 / 047
 - 三、设计艺术的审美创造 / 049
 - 四、设计艺术的审美接受 / 054
 - 五、设计美的构成 / 058
- 第三章 设计心理学原理 / 064
 - 一、基本概念梳理 / 064
 - 二、设计思维的特点与规律 / 078
 - 三、设计心理的本质与特征 / 083
 - 四、设计创作主体的心理活动过程 / 085
 - 五、设计艺术灵感的神经生理机制 / 091
- 第四章 设计语言学原理 / 094
 - 一、基本概念梳理 / 094
 - 二、设计语言的性质与特征 / 118
 - 三、设计语言的结构层次 / 121
 - 四、设计语言的语义结构成分 / 123
 - 五、设计图形或形态意义的分类 / 129
 - 六、形态语义的运作机制 / 133
 - 七、关于“设计含义”问题 / 137
 - 八、设计语言交际的特点与规律 / 140

● 第五章 设计符号学原理 / 146

一、基本概念梳理 / 146

二、符号、符号学要点述略 / 154

三、设计符号的形态特征 / 164

四、设计符号意义的运作原理

——符号学研究中的“两轴双喻”理论 / 172

● 第六章 设计文化学原理 /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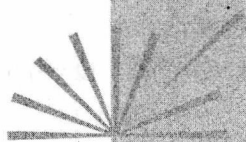
一、基本概念梳理 / 177

二、设计艺术的文化根基 / 184

三、文化对设计产生的影响 / 187

四、设计艺术对文化的反作用 / 198

● 主要参考书目 / 203



导 论

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表明,要了解或研究任何事物,都必须首先熟悉它的基本原理,即深入了解该事物的本质必然性或内在联系。通俗一点讲,就是把握它的规律和特点。这是因为,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各种规律(也称“法则”),无不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重复性,同时也都体现着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何况,作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的这些规律(无论是自然规律、社会规律还是思维规律),随时都在影响、制约着相关现象的发生与发展,所以人们才用它们来指导自己的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学习和研究设计艺术自然也不能例外,也必须首先熟悉设计艺术的基本原理,从深入其本质,把握其各种规律,了解其基本特点做起。只有这样,才能有效提高设计艺术创作主体从事设计实践活动的自觉性,克服盲目性和随意性,从而创作出理想的、优秀的设计艺术作品来。这也正是笔者撰写《设计艺术原理》一书的主要目的。

设计艺术原理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研究工程。仅从与其相关的学科来讲,就关涉哲学、美学、心理学、语言学、符号学、文化学等多个领域。而就这些学科与设计艺术学相互交叉、渗透、融合所产生的边缘学科而言,则又包括设计哲学、设计美学、设计心理学、设计语言学、设计符号学、设计文化学等至少六个分支学科。

1. 设计哲学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哲学,既是关于人对世界之感悟与思索的学问,同时也是关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理论体系。它是一种不同于政治、法律、道德、艺术且具有高度概括性和抽象

性的特殊的思维方法。哲学所探讨的主要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的基本规律,以及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意识、认识与实践等关系问题,因此人们视其为时代精神之精华和人类文明之灵魂。

设计艺术同其他一切艺术形式一样,都是通过各种具体的形象来反映人类社会生活实践活动的。设计艺术实践告诉我们,无论在设计艺术的主体与客体之间,或是在创作主体与接受主体之间,都存在着一种彼此联系、相互影响和制约的关系。而作为特定哲学理念之物质载体(或物质表现形式)的设计艺术,原本就与哲学息息相关。它不但充分体现出自身的社会性、文化性和审美性三大本质特征,而且还通过功能理性与人文精神的自然结合、融汇,形成一种对设计艺术实践具有普遍性指导意义的边缘性学科——设计哲学。设计哲学是艺术哲学的分支领域之一,是以有生命力的存在论观点为基础,对作为人类审美活动之高级形态和典型表现的设计艺术所做的哲学性思考 and 对其特殊品格的哲学阐释。

2. 设计美学

美学理论之所以具有突出的哲学倾向,是因为它本来就是哲学的一部分,或者说,哲学原本就是美学的理论基础,只不过美学所针对的主要是人类与周围世界的审美关系罢了。设计美学是设计艺术学同美学交叉、融合而成的一种开放性的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的边缘性学科体系,是一门总结、探讨人类审美创造规律的学问。创建设计美学学科的宗旨在于,通过对人类一切审美创造现象与审美活动之规律的分析与研究,为设计艺术实践活动建构或奠定美学理论基础,以便更加有效地丰富和美化我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

对于设计艺术来说,具有本质意义的“形式问题”,是设计美学体系的核心学术指向。极富渗透性、融合性、开放性、综合性、相对独立性的设计美学理论,无论我们是将其视为一种感性文化的人类学体系,还是一门综合性的理论与应用紧密结合的交叉学科,学界所着力探讨和研究的核心,都始终放在“美学对设计创作实践活动的影响”和“设计中蕴含的艺术成分所产生的审美价值”这两大

基本问题上。除此之外,设计美学的研究内容还包括:①人类与设计艺术之间的审美关系;②设计艺术领域的审美意识和审美心理;③设计艺术之审美创造与审美接受的基本规律及特点;④设计美的构成和营造;⑤设计艺术学与美学联姻所衍生的理论及实践问题等。

3. 设计心理学

作为普通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分支学科的设计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原理阐释设计艺术现象和行为的心理规律与特征,并给设计艺术的创作与接受以理论指引的学科体系。设计心理学的理论基础是普通心理学原理,而它着重研究和探讨的,是设计艺术的创作主体和接受主体在具体的设计艺术实践活动过程中,以特殊形式反映出来的一般心理和思维的规律,以及创作主体心理素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这也就是说,设计心理学向人们揭示或描述的,是设计艺术的创作主体和接受主体在感觉与知觉、观察与记忆、思维与想象、动机与情感、气质与个性等方面的心理状态、思维活动及认知过程。

众所周知,人的任何创造性实践活动,都无一例外地需要在头脑中经过一番分析与研究、想象与概括的思维活动。而在具体的设计艺术创作实践活动中反映出来的创作主体的设计思维,可以归纳为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或意象思维)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思维特征。至于设计艺术心理的特征和本质,两者“是互为表里地渗透和贯穿在艺术心理活动和艺术思维活动的全过程。艺术心理特征概括了艺术家心理、艺术创作心理、艺术作品心理、艺术欣赏心理、艺术批评心理等诸方面所共有的特征。艺术心理的本质是指艺术心理和艺术思维在内的主客体矛盾运动的规定性,这种内在的规定性决定着艺术心理发展的规律和方向,决定着艺术心理素质的高低和优劣,它与艺术心理特征互为表里地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艺术心理体系”〔1〕。

〔1〕 吕景云、朱丰顺:《艺术心理学新论》,文化艺术出版社,1999年,第8页。

4. 设计语言学

设计语言是设计图形或形态所呈现的视觉形象或符号体系,即符号化的视觉语言形式,属于符号型语言范畴。设计语言同其他艺术语言一样,也是人类思想和情感的载体,其“母体”或基础同样是日常实用语言(自然语言)。设计语言由设计语汇、设计语法、设计语义和设计语用四大层面构成,是一种跨民族的国际性的无声语言,一种除语言符号或文字符号形式以外的既能存储又能传递的视觉语言形式。设计语言具有高度形态化与凝练化的性质,是实用功能与审美功能的高度统一。具体地讲,设计语言是通过明确有序、形象的视觉形态来传达思想、知识、情感信息的图像符号系统,是由点、线、面、形、色彩、肌理等符号元素(设计语汇)构成的。它是设计艺术的创作主体通过对符号的挑选、加工、整合、转移等一系列创造程序汇集而成的既能表达思想、又能释放情绪或情感,从而实现自己与接受主体(受众)之间语义信息顺利交流的特殊艺术语言形式。此外,设计语言既具有解说性、指意性、目的性、认知性、准确性、逻辑性等科学语言的特征,同时也具有表现性、形象性、情感性、多义性、模糊性等艺术语言的特征。

研究设计语言的学科即设计语言学,它是设计艺术学与现代语言学相互交叉、融合而成的边缘性学科,也是设计艺术学中平行于设计哲学、设计美学、设计心理学、设计符号学和设计文化学的分支学科之一。设计语言学由设计语汇学、设计语法学、设计语义学和设计语用学四个分支组成,具体研究内容包括:①设计语汇的视觉品质(即性格特征)、语义信息能量和审美造型功能;②设计语法的基本要素、原则、手段及图形或形态视觉效应的营造;③设计语义的成分、结构、分类及运作机制;④设计语言交际的动机、言语行为、会话结构、会话含义、原则、手段、语境等。从这个意义上讲,设计语言学就是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观点研究和审视设计语言之语汇、语法、语义和语用四大层次问题的学科体系。

5. 设计符号学

符号学是探讨符号及其相关系统的形式、结构、功能和本质的学科体系,它是一门通过对符号的表征和意指方式的剖析,来揭示

意义之生成、传达和阐释过程,以及人类社会使用符号的方式与规律的学问。这种对符号表意现象的研究所针对的,除了人类意义世界的营造之外,还包括人类认识过程的特点与规律。因此,符号学已成为当今世界广泛运用于人类文化各个领域研究的跨学科、跨领域的方法论之一。

设计符号学是利用符号学原理和方法论,来研究设计语义的产生、传达和释义过程,揭示如何通过符号化过程来表达设计语义,从而指导与解读设计艺术实践活动的应用性学科体系。从某种意义上讲,设计艺术作品原本就是人的观念与情感的物质载体,就是人类情感的符号形式,它们所呈现的具体形象都能表达特定的思想、概念和意义。这样,如何运用符号学的理论观点解读人类的各種设计行为或创造活动,或者说,人类的设计艺术创作实践活动,能够从符号学领域借鉴哪些理论和方法加以阐释,就成为设计符号学研究的基本宗旨和着力点之所在。

设计符号的形式与意义(即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联问题,无疑是设计符号学研究的核心内容,而支撑和制约这种研究的,是“关联性、切分性和替换性”三项基本原则。其中,关联性(共时性)原则主要反映在设计作品之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联、作品内部各元素之间的关联、作品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联、作品与语境的关联以及作品与接受主体之间的关联等方面。切分性(解构性)原则体现在图像性符号、指示性符号及象征性符号对设计符号的切分,外延意义、内涵意义和意识形态对符号意义的切分,能指与所指对单一符号的切分,两轴(组合轴与聚合轴)双喻(隐喻与换喻)对符号集合的切分等方面。替换性原则的核心在于:①符号的存在价值表现为既能同异类事物交换,又能与同类事物交换;②替换指人为地改变符号中的某个构成要素,从而使该符号的所指意义产生变异的手法。〔1〕

6. 设计文化学

作为一种文化创造活动的设计艺术,总是同文化处在一种作

〔1〕 参见胡飞:《艺术设计符号基础》,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40—141页。

用与反作用的相互关联之中。一方面,设计艺术深深植根于社会历史与文化之中,自然要受到文化的影响或制约;另一方面,它又反作用于文化,创造文化,成为文化积淀的一部分。

设计文化是一个动态性发展的体系,它由设计创作主体、接受主体、设计手段及设计作品等构成,融物质与精神于一体,是社会文明的物化表现,因而成为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设计文化内涵的渊源在于传统文化,而其物化的成果无不直接或间接地体现出人类社会的整体文化特征,包括物质文化的和精神文化的。

既具有文化哲学性质,又具有文化诗学特点的设计文化学,是由各种相关结构和功能整合成的综合性学科。它是在民族文化场(文化语境)中,对特定设计艺术场效应的分析。具体地讲,“从文化的角度切入设计研究,从设计的成果观察文化,这便形成了设计文化学。设计文化学研究文化对设计的约束性,研究设计背后的意识形态,思考设计作品的文化价值。因此,设计文化学不仅是他律,不仅是强调超越设计之外的研究学科,更是着重于设计艺术与其内、外部因素相互作用的本质研究,是设计还复为其自身的研究,同时也是设计艺术在某种程度上的自律”^[1]。此外,正因为设计文化学总是强烈地反映出主体自觉的文化意识,总是突出体现着人的类本质,所以,作为一种综合性学科体系的设计文化学,就不再具有超自然、超个体的社会价值特性,而是具有了强烈的时代信息和意蕴。

设计文化学学科的基本内容包括:①文化是设计艺术的根基;②设计文化的创造是主、客体相互转化与统一的双向运动;③设计艺术与人类社会的辩证关系;④设计艺术活动是一种动态性的对话行为;⑤设计艺术对文化的反作用;⑥设计文化中的科学、民族及时代因素等。

本书是对设计艺术基本原理的概括论述与阐释,涉及设计艺术学中的上述六个边缘性分支学科。主要内容包括:设计的本质及特殊品格、设计作品的存在属性及艺术生命观、设计艺术掌握世

[1] 田晓东、姚君:《设计文化学》,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1年,自序。

界的方式、设计意象的哲理性;设计的审美创造与接受、设计美的构成和营造;设计思维的特点与规律,设计心理的本质、特征及活动过程,设计创作灵感的生理机制;设计语言的性质和结构层次,设计语义的结构成分和运作机制,设计语言交际的特点、原则、语境和规律;设计符号能指系统的形态特征、设计符号所指系统的意义运作原理;设计艺术的文化根基及设计艺术对文化的反作用等。

第一章 设计哲学原理

一、基本概念梳理

1. 哲学和设计哲学

(1) 哲学:是不同于政治、法律、道德、艺术等的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关于人对世界之感悟与思索的学问,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作为一种特殊的思维方法,哲学具有高度概括性和抽象性;而作为一种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哲学所探讨的主要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的基本规律问题,是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认识与实践的关系问题。形成于人类长期社会实践中的哲学,既是时代精神之精华,也是人类文明之灵魂。

(2) 设计哲学:是艺术哲学的分支领域之一,是以生命力的存在论观点为基础,对作为人类审美活动之高级形态和典型表现的设计艺术,所做的哲学思考和对其特殊品格的哲学阐释。

2. 世界观和人生观

(1) 世界观:亦称宇宙观,指人们对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世界的认识、理念和根本态度。历史观(人们对社会之本质、起源和发展规律的基本态度)、发展观(人们对事物发展变化的基本看法)和时空观(人们对时间和空间的认识和态度)都属于世界观的范畴。无神论的、辩证法的和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分别同有神论的、形而上学的和唯心主义的世界观相对立。

(2) 人生观:由世界观决定的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类生存之意义、价值以及人生的目的、道路等的认识或看法。人生观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具体反映。由于每个

人在社会生活中地位、经历、受教育状况等不同,因此会形成各自不同的人生观。包括幸福观、荣辱观、价值观、义利观、公私观等在内的人生观,往往影响到一个人的行为和道德品质的具体表现。

3. 认识论和方法论

(1) 认识论:作为哲学体系之组成部分的认识论,是关于人类认识的对象、内容、来源、结构、规律、过程、本质、目的、能力乃至检验等的哲学理论。关于认识论,始终存在着唯心主义同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同辩证法的根本对立。反映论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

(2) 方法论:与世界观相统一的方法论,是关于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之方式、方法的理论体系。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方法论。因此,用世界观做指导来研究和解决世界上的各种问题,即为方法论。方法论通常分为哲学方法论、一般科学方法论和具体科学方法论三种。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则是人类认识史上始终存在着的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方法论。

4.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1) 辩证法:是关于事物矛盾的运动、发展、变化规律的哲学学说,亦即关于世界之发展及普遍联系的哲学学说。其核心在于,用矛盾的观点(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看世界,认为整个世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处于一种动态性发展变化之中,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而引起或推动这种发展、变化的动力和源泉,是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或斗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相对立。

(2) 形而上学:又名“玄学”,与辩证法相对立,是一种反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种世界观和方法论从表面、片面、孤立、静止的观点出发观察世界,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一切事物都是孤立的、静止不变的,即使有变化,也只是数量上的增减或位置、环境的变更而已,而且,引发事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外部因素(外力的推动),而不在于其内部矛盾。

5.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1)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相对的唯物主义(唯物论)思想体

系,是在人类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核心观点在于:①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世界的本质在于物质性,世界统一于物质,精神是物质的产物;②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程度或阶段产生意识,人的认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应,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的三种历史形态。

(2) 唯心主义:萌发于远古时期人们之迷妄无知的唯心主义,又称“唯心论”,是与唯物主义相对立的另一哲学思想体系。其核心观点在于:①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②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精神决定物质,物质是精神的产物;③客观世界或者是人的感觉的产物(主观唯心论),或者是客观精神的体现(客观唯心论)。

6.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1) 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作为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高级形态,是研究自然界、人类社会及思维发展的最基本规律的科学,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建,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认为:①世界在本质上是物质的,而物质的运动和发展始终依循着其自身的对立统一规律;②世界是普遍联系并运动发展的,一切事物的运动、发展和变化,无不由对立统一规律或矛盾运动规律所推动;③由物质的高度发展而产生的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在人脑中的反映,这种反映是一种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性的辩证过程;④存在决定意识,意识反作用于存在。

(2) 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或称“唯物史观”)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建的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具体运用。其核心观点在于: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②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③历史的主体是人,人民群众才是人类历史的创造者;④社会的发展变化有其自身固有的规律,社会的发展和人自身的发展是辩证的历史的统一;⑤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